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財物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的名稱：114 年度標售報廢車輛及重機械乙批（7 台）
 - 二、標售方式：本次報廢車輛標售以現貨為準，係採總價方式辦理標售，以總價最高標者得標。
 - 三、廢料存放地點：1. 民族一路 889 號(7 台)、
 - 四、投標廠商資格：環保署認證核定之廢棄車輛資源回收業務廠商，並須檢附：
 - 1、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登記內容具廢機動車輛項目）。
 - 2、環保署核發之取得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業務受補貼機構資格公函。
 - 3、最近 1 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1 份（以開標日為基準）。
 - 五、本批標售案訂於 114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於本機關 5 樓公園處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在本機關 5 樓公園處開標室開標。
 - 六、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貨為準，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聯絡以下窗口人員至現場看貨：
 1. 張鈴銘先生、TEL：0931916026（民族一路 889 號. 保養廠共 7 台）
- *若投標廠商無法至現場看貨，得標後對本標售標的物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押標金金額新台幣：9000 元整(投標廠商得標後，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之 10%)
(俟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八、截標期限：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本機關高雄市 200 號郵政信箱，或親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機關綜合企劃科投標處簽收為憑。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2 時 00 分截止；開標期限亦同順延 1 日。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決標價款，應在 114 年 04 月 24 日（決標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 1 次繳清。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者。

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A.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B.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C.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及住址，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D. 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繳納。

- A.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B.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C. 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 125 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本機關。

- D. 現金繳納：投標廠商應以本機關發給之五聯單依式填妥後逕向
(本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其所屬各分行繳納。

十二、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開標決標：

- A.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押標金者不在此限。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八、十一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或未依本須知第四、七、十點規定者。
6.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者。

C.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在核定底價以上者為得標人。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高標價者標價低於核定底價時，本機關洽該最高標價者加價1次；但最高標價者未到場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即喪失加價及比價權利；加價結果如仍低於核定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者，在原座位不得任意移動或交談下，重新比價，但不得逾3次。經加價或比價結果在核定底價以上時，應即宣布決標予最高標價者。
3. 最高標價者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並未達比價次數上限，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最高標價者比價1次，以最高價者

決標。比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價次數已達上限時，應當場由該等最高標價者按照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人。（不在場者由主持開標人員按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

4.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者僅有 1 家，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投標者加價，其加價次數不得逾 3 次。投標者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者。
5. 除有前款基本決標原則 4. 之情形外，投標者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加價後之標價金額。
6. 本機關於第 1 次比價前，應宣布最高標價者加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價前，應宣布前 1 次比價之最高標價。
7. 參加比價之投標者未能加至高於本機關所宣布之前 1 次加價或比價之最高標價或有本須知規定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 1 次之比價。

十四、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依下列方式退還：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申請退還。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章領取支票。

十五、停止標售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詳列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